

康乐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康卫健发〔2024〕68号

关于同意康乐县医养中心结合医院产房装修及 暖气片治疗桌加装等项目的批复

康乐县医养中心结合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产房装修及暖气片治疗桌加装等项目的请示》（康医养发〔2024〕45号）文件已收悉。经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康乐县医养中心结合医院对待产室、分娩室、隔离待产室、婴儿洗浴室进行划分装修；各科室加装暖气片，住院部护士站安装治疗桌、药械科库房安装药品架。以上所需资金36.73万元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并严格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